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5年2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 越南實施全球最低稅後，跨國企業需履行申報義務
- 稅務總局關於稅務及發票違規行為行政處罰的指導意見

企業所得稅

- 配套產業的產品依證書核發時間享受CIT優惠政策
- 根據《稅務處理決定書》補繳的增值稅（“VAT”）和進口稅准予扣除
- 適用於注冊資本或投資目標調整、投資總額不變的CIT優惠政策

間接稅

- 經保稅倉發往越南企業的出口貨物不適用0%VAT稅率
- 房地產轉讓交易的VAT
- 國內企業與保稅企業（“EPE”）之間工廠轉讓的VAT
- 進境維修貨物的複出境手續

個人所得稅

- 按有限責任公司出資原值計PIT
- 房地產轉讓PIT應稅收入的確定
- 與個人簽訂服務合同的稅務處理
- 未履行納稅義務出境管控
- 2025年旅遊簽證豁免政策

外國承包商稅

- 越南與外國承包商之間貨物供應合同的FCWT處理

移轉訂價

- 第20/2025/ND-CP號法令對關聯交易稅務合規（第132/2020/ND-CP號法令）的修訂指引
- 越南簽署《移轉訂價國別報告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

法律與許可

- 河內市計劃與投資廳啓用投資監測報告在綫服務系統
- 高新科技投資項目專屬程序細則

貿易與海關

- 《CPTPP協定》2022—2027年期間優惠進出口關稅實施指南
- 對來自馬來西亞、泰國和中國的預應力鋼絞綫實施反傾銷措施
- 汽車零部件產業的關稅激勵計劃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關於原產地證書（C/O）E表進口貨物的申報指南
- 關於定制信息自粘塑料標籤的海關編碼分類規定



稅收管理 決議

越南實施全球最低稅後，跨國企業需履行申報義務

- 如果跨國企業集團（**MNE Group**）在越南境內設有多個成員實體（**CE**），則該集團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內提交書面通知**，明確指定其中一個**CE**承擔補足稅的申報與繳納責任。
- 如跨國企業集團未在規定截止日期前提交書面通知，**稅務機關應於截止日期後30日內指定負責申報的申報CE**。
- 未按時提交書面通知的，稅務機關將依據越南可用數據庫指定申報CE，由此產生的相關風險由跨國企業集團自行承擔。

備註：對於適用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QDMTT**）規則的企業，稅務機關將依據最新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具有最高總資產價值的成員實體，指定申報CE。

跨國企業集團應注意的合規要點

- 即使相關指導性法令尚未發布，跨國企業集團仍應瞭解前述通知義務，並與稅務機關保持適當溝通，以降低潛在不合規風險。
- 即便跨國企業集團在越南僅設有一個**CE**，亦可能需提交相關通知。

對於同時適用**QDMTT**和收入納入規則（**IIR**）的越南跨國企業集團，應謹慎考慮為每項規則指定合適的**CE**。

（按越南國會於2023年11月29日頒布的第107/2023/QH15號決議）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稅務總局關於稅務及發票違規行為 行政處罰的指導意見

1. 稅務違規行為適用的最高行政罰款標準

根據《行政違規處理法》第52條第2款的規定，罰款金額應依據每項具體違規行為的處罰框架中的最高金額確定。行政處罰決定中所規定的罰款金額為每項違規行為的具體總額，不受《2012年行政違規處理法》第24條第1款第c點和第d點（經2020年修訂）的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2. 加重情節的適用標準

有重大且明顯違法情形：在單一行政制裁的決定程序中，納稅人若發生多項與發票相關的違規行為，分別處罰時，不適用“有重大且明顯違法情形”的加重情節。然而，若納稅人僅發生一項與發票相關的行政違規行為，且違規發票數量達到10張或以上，則該行為視為“有重大且明顯違法情形”從重處罰。

多次性的行政違法行為：若納稅人多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並分別受到處罰的，自第二次作出違法行為起，應認定為具有“多次性行政違法行為”的加重情節，依照《2012年行政違規處理法》第10條第1款第b點（經2020年修訂與補充）從重處罰。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15日發布的第216/TCT-PC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配套產業的產品依證書核發時間 享受CIT優惠政策

生產配套產業產品的企業，其取得的配套產業證書構成享受CIT優惠政策的核心依據。稅收優惠的適用起始時間以越南工貿部出具的認證書簽發日期為準，按相關規定執行。

如果項目從配套產品生產中取得收入，且符合配套產業稅收優惠條件，則可按證書所載剩餘期限享受CIT優惠。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17日發布的第300/TCT-CS號公文)

根據《稅務處理決定書》補繳的增值稅 (“VAT”) 和進口稅准予扣除

如果海關部門依據《稅務處理決定書》要求企業補繳稅款，且該補繳不涉及稅務欺詐或逃稅處罰的情形，則

- 對於增值稅：在符合VAT抵扣和退稅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企業可實現全額抵扣。
- 對於進口稅：在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可計入CIT稅前扣除項目。

(按隆安省稅務局於2025年1月10日發布的第496/CTLAN-TTHT號公文)

適用於注冊資本或投資目標調整、 投資總額不變的CIT優惠政策

在企業正常運營期間，如因擴展經營範圍、增加產品類型或提升產能而對營業執照或投資執照進行變更，但未增加投資總額，且該變更不影響其享受稅收優惠的資格，則企業可：

- 繼續享受剩餘期限的CIT優惠政策；
- 在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可申請享受擴建投資的稅收優惠。

(按北江省稅務局於2025年2月24日發布的第439/CTBGI-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經保稅倉發往越南企業的出口貨物 不適用0%VAT稅率

財政部於2025年2月17日向同奈省人民委員會發布第1872/BTC-TCT號公文，就國內企業向在越南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商人銷售貨物，並指定通過保稅倉轉交越南第三方的情形，提出相關意見。

此交易**不符合**貨物出口至境外組織或個人並在越南境外消費，或銷售給非關稅區組織或個人且在非關稅區內消費的條件，因此**不能適用**出口交易的**0%VAT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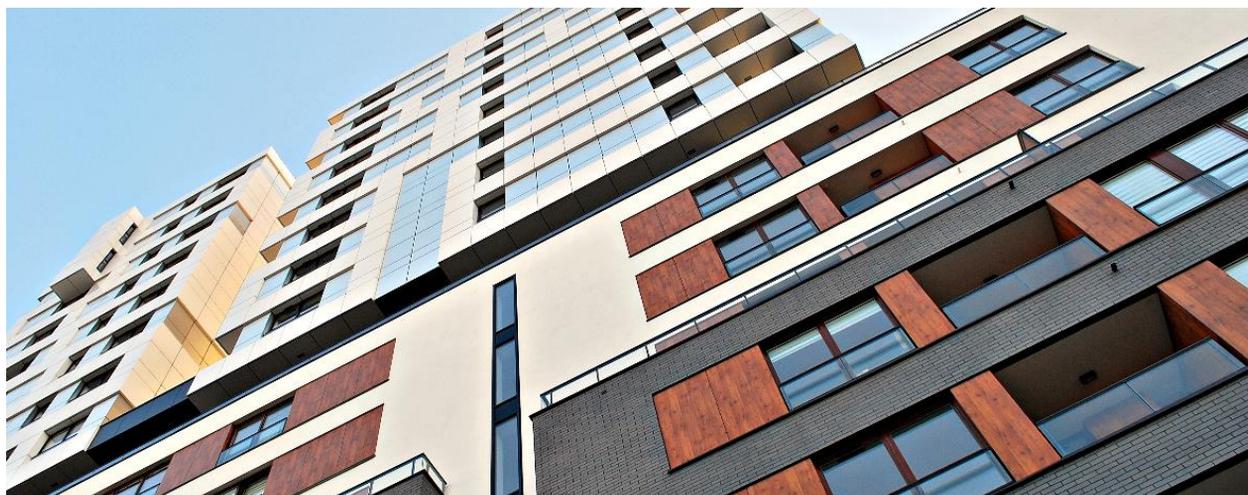
該交易**不符合**‘貨物出口至境外組織或個人並在越南境外消費’或‘銷售給非關稅區組織或個人並在非關稅區內消費’的條件，因此**不適用**出口交易的**0%VAT稅率**。

(按財政部於2025年2月17日發布的第1872/BTC-TCT號公文)

房地產轉讓交易的VAT

當企業簽訂合同轉讓部分項目以繼續進行基礎設施和住房建設時，該交易被認定為房地產經營活動，不符合財政部於2013年12月31日發布的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5條第4款所規定的‘用於生產經營目的的投資項目轉讓’條件。因此，該企業應依法按**10%的VAT稅率**申報繳納稅款。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23日發布的第416/TCT-CS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國內企業與保稅企業（“EPE”）之間 工廠轉讓的VAT

如果國內企業將廠房轉讓給EPE，且該轉讓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關規定，受讓方亦滿足非關稅區海關檢查與監管的要求，且轉讓資產無需依照海關法規辦理相關海關手續的，相關交易可適用0%增值稅稅率。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22日發布的第370/TCT-CS號公文）

進境維修貨物的複出境手續

如果企業為維修目的臨時進境部分已出口的貨物，並在維修後複出境返還原客戶，則原出口收入無需調整。

但如已退稅的出口貨物被客戶部分退回，企業需補充申報，退還相應退稅款，並依法繳納滯納金。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23日發布的第15/TCT-CS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按有限責任公司出資原值計PIT

個人繼承有限責任公司（含兩名或以上股東）出資資本時，應繳納PIT。其應稅出資價值，應以所有權變更登記前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賬面價值為依據，賬面價值即為該期總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淨值。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14日發布的第194/TCT-DNNCN號公文）

房地產轉讓PIT應稅收入的確定

個體戶或個人轉讓土地使用權（無附著資產）時，其PIT應稅收入按土地價格表所載價格確定。

如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含附著資產，則應稅收入依據實際交易價格核定，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及第12/2015/ND-CP號法令、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17日發布的第299/TCT-DNNCN號公文）

與個人簽訂服務合同的稅務處理

當企業與未進行商業登記的個人簽訂服務合同時（如銷售代理、合作協議、電信服務或貨物運輸合同），該個人所獲得的收入應視為薪資性收入，企業需依法代扣代繳PIT，並履行申報繳納義務。

然而，如果該個人已登記為個體戶，具備商人身份，且所簽服務合同涉及業務屬其經營範圍，則其收入應歸類為經營性收入。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13日發布的第418/TCT-DNNCN號公文）

未履行納稅義務出境管控

如有充分證據表明個人並非法定代表人身份下被強制執行行政決定的責任主體，且不對相關企業的稅務債務承擔法律責任的，該個人不適用《稅收征管法》第38/2019/QH14號第124條第7款及《越南公民出入境法》第49/2019/QH14號第36條第5款中關於暫時限制出境的規定。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2月11日發布的第534/TCT-QLN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決議

2025年旅游簽證豁免政策

自2025年3月1日起，越南將對波蘭、捷克和瑞士三國公民實施簽證豁免政策。凡持任意類型護照，符合越南法律入境要求，並以旅遊為目的參與國際旅行社組織的旅遊項目的上述國家公民，可享受最長45天的臨時停留。

該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2025年旅遊發展刺激計劃的重要措施之一，旨在吸引更多國際遊客，推動旅遊業增長。

(按政府於2025年1月15日頒布的第11/NQ-CP號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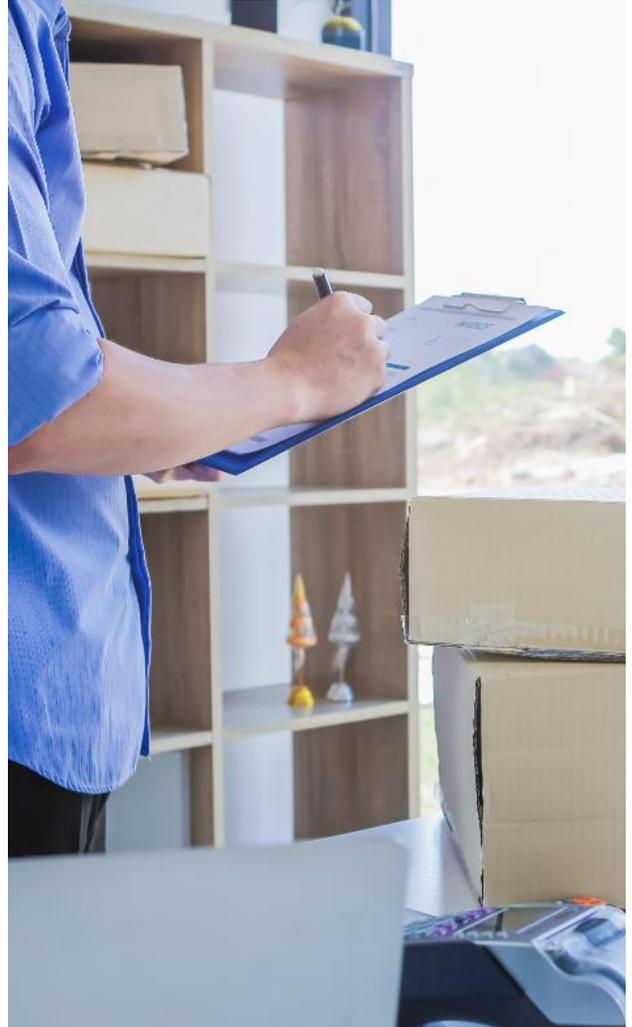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越南與外國承包商之間貨物供應合同 的FCWT處理

如果越南企業與外國承包商簽訂的貨物供應合同采用 DDU 或 DAP 交貨條款，且賣方負責將貨物運輸至越方指定地點，合同中不包含在越南境內提供的任何服務（如安裝、調試、保修、維護等，包括隨貨免費服務），則該交易僅需繳納進口VAT。同時，CIT適用1% 稅率，按應稅收入計算徵收。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17日發布的第302/TCT-CS號公文）





移轉訂價 指引文件

第20/2025/ND-CP號法令對關聯交易稅務合規（第132/2020/ND-CP號法令）的修訂指引

2025年2月10日，政府頒布第20/2025/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0號法令”），對2020年11月5日發布的第132/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32號法令”）進行修訂和補充，旨在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的稅務合規管理制度。第20號法令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第20號法令第1條第1款：
 - 修訂並刪除第132號法令第5條第2款第d點中關於在無資本、管理或控制關係情況下，僅因接受信用機構重大貸款或擔保而認定為關聯方的規定；
 - 修訂並補充第132號法令第5條第2款第k點中關於“其他關聯關係類型（k類）”的規定，涵蓋獨立分支機構CIT申報與繳納要求；
 - 補充第132號法令第5條第2款第m點，明確信用機構與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間關係的認定標準，依據《信用機構法》執行。

2. 第20號法令第3條明確，2020—2023年納稅期內未扣除且尚未結轉的利息支出：

特別說明，如果企業在2024年納稅期內未發生關聯交易，2023年末未結轉的不可扣除利息支出將按第132號法令平均分配，並結轉至剩餘納稅期間。

如果企業在2024年納稅期內發生關聯交易，尚未結轉的不可扣除貸款利息支出應依照第132號法令第16條第3款第b點處理。即，當後續納稅期的可扣除利息支出低於淨利潤、貸款利息成本及折舊費用的30%時，相關不可扣除貸款利息支出可結轉至後期。

3. 第20號法令第2條明確，本法令附錄一將取代第132號法令附錄一中關於關聯方關係和關聯交易信息的規定。

4. 第20號法令第1條第2款修訂了第132號法令第21條第2款，明確規定在稅務機關要求下，國家銀行應協助提供信用機構相關方信息，以支持對關聯交易企業的稅務管理。

5. 第20號法令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適用於2024年及後續企業所得稅期間。

（按政府於2025年2月10日發布的第20/2025/ND-CP號法令）



移轉訂價 新知

越南簽署《移轉訂價國別報告多邊 主管當局間協議》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25年2月10日更新的《移轉訂價國別報告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MCAA CbCR）簽署方名單，越南已於2025年1月3日簽署了該協議。

根據OECD的最新更新，目前已有107個轄區簽署了MCAA CbCR。然而，越南尚未承諾在MCAA框架下執行自動信息交換（AEOI）的具體時間表。

此里程碑體現了越南繼2023年3月22日簽署《多邊稅收征管互助公約》（MAAC）後，進一步推動國際稅收合作，旨在防止稅收逃避及其他不合規行為。





法律與許可 指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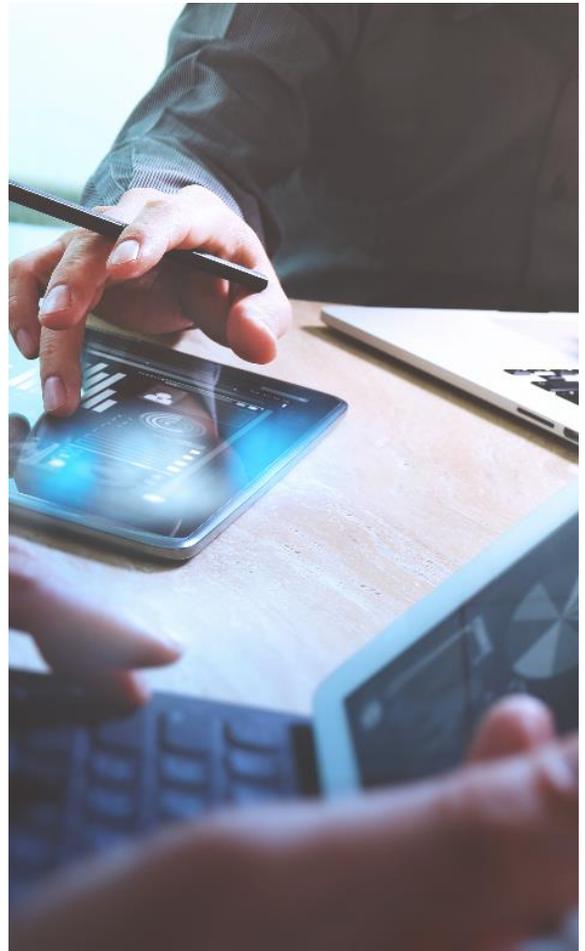
河內市計劃與投資廳啓用投資監測報告在綫服務系統

為落實河內市人委會有關推進行政手續簡化及投資監測報告數字化轉型的要求，河內市計劃與投資廳已發布通知，就相關事項對外資企業作出指導如下：

- 各相關單位依據通知附帶的註冊表格填寫完整賬戶信息，並發送至電子郵箱 kythuat_sokhdt@hanoi.gov.vn。每個法人主體僅可註冊一個賬戶，用於後續的申報工作。
- 各相關單位通過 <https://qlda.hanoi.gov.vn> 訪問河內市投資項目信息管理系統，並根據規定及時更新及提交投資項目實施的監測與評估信息。

如未按時在系統提交報告，或報告內容不符合要求，市計劃與投資廳將匯總名單並上報市人委會及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025年1月23日河內計劃與投資廳在綫提交投資監測報告的通知 (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法律與許可 法規焦點

高新科技投資項目專屬程序細則

政府於2025年2月10日發布第19/2025/ND-CP號法令（簡稱“**第19號法令**”），就《投資法》規定的特殊投資程序提供具體指導，並細化第57/2024/QH15號法律第2.8條的適用內容。

符合以下條件的項目可適用第19號法令規定的特殊投資程序：

- （i）投資建設創新中心或研發中心，或投資於半導體與集成電路相關領域，包括組件設計與製造、集成電路（IC）、印刷電子（PE）、芯片及半導體材料技術等；
- （ii）投資於政府優先發展的高新技術領域，或生產總理批准鼓勵發展的高新科技產品清單內的產品，且項目選址位於工業園區、出口加工區、高新技術園區、集中信息技術園區、自由貿易區或經濟區功能區內。

第19號法令的核心內容如下：

- 詳述投資者在申請特殊投資程序文件中應作出的承諾事項。
- 在頒發投資登記證時，應將投資者所作承諾內容予以明確載明。
- 投資者在向管理委員會提交項目開工通知後，有權申請退還已繳納保證金的50%，或請求減少50%的保證金擔保義務。
- 關於環評報告的適用規定。

*（按政府於2025年2月10日發布且即時生效的
第19/2025/ND-CP號法令）*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CPTPP協定》2022—2027年期間優惠 進出口關稅實施指南

政府於2024年12月27日頒布第13/2025/ND-CP號法令（簡稱“第13號法令”），對第115/2022/ND-CP號法令作出修訂和補充，內容涉及2022—2027年期間越南實施《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協定）項下的優惠出口關稅表及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表。具體規定如下：

- 補充適用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包括根西島、澤西島和馬恩島）的越南優惠出口關稅表及特別優惠出口關稅表。
- 補充適用CPTPP下的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表的若干管轄區，包括：馬來西亞、智利、文萊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包括根西島、澤西島和馬恩島）。

該法令自發布之日起生效。對於2024年12月15日至法令生效日期間，越南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包括根西島、澤西島和馬恩島）之間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如符合適用優惠出口關稅或特別優惠進口關稅的條件，但已適用更高稅率的，海關部門應根據《稅收征管法》規定處理多繳稅款。

為此，海關總署的進出口管理部處2025年1月24日發布第144/TXNK-PL號公文，依法指導實施第13號法令：

- 對進口貨物適用B21關稅代碼。
- 對配額內的二手車適用B22關稅代碼。

（按政府於2024年12月27日頒布的第13/2025/ND-CP號法令和進出口管理處於2025年1月24日發布的第144/TXNK-PL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對來自馬來西亞、泰國和中國的預應力鋼絞綫實施反傾銷措施

工貿部部長於2025年1月14日發布第143/QD-BCT號決定（簡稱“**第143號決定**”），正式對原產於馬來西亞、泰國和中國的、海關編碼為7312.10.91和7312.10.99的預應力鋼絞綫徵收反傾銷稅。

反傾銷稅決定自2025年1月29日起生效，並將在五年內持續實施，除非根據工貿部部長的決定進行修改或延期。為此，海關總署於2025年1月23日發布第438/TCHQ-TXNK號公文，指導在進口報關單上申報反傾銷稅。

（按工貿部於2025年1月14日發布的第143/QD-BCT號決定）

汽車零部件產業的關稅激勵計劃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政府於2025年2月10日頒布第21/2025/ND-CP號法令（簡稱“**第21號法令**”），修訂並補充第26/2023/ND-CP號法令第9條，延長汽車零部件產業關稅激勵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該法令自發布之日起生效。在第21號法令生效前已註冊激勵政策的企業無需重新註冊。

（按政府於2025年1月10日發布的第21/2025/ND-CP號法令）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關於原產地證書 (C/O) E表進口貨物的申報指南

關於進口貨物C/O E表貨物描述的申報，依據C/O E表第7欄及背面第5節（背面說明）規定，**貨物描述必須詳細且準確**，以便進口國海關能夠準確識別貨物。

（按工貿部的投資局於2025年1月23日發布的第61/XNK-XXHH號公文）

關於定制信息自粘塑料標籤的海關編碼分類規定

關於定制信息自粘塑料標籤產品的歸類事項，海關總署於2025年2月11日發布第624/TCHQ-TXNK號公文，向各省、市海關分署提供如下分類指導意見：

由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縮合聚合物製成的平面自粘塑料片，呈橢圓形或梯形，印有圖案或文字，連續附著於同材質的保護塑料條上，並以卷狀形式作為標籤使用的產品，其本質特徵為平面、自粘、塑料材質且定制信息。因此，該類產品應歸入稅則第39.19章項下。

（按海關總署於2025年2月11日發布的第624/TCHQ-TXNK號公文）



☎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 5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